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9号

罪犯葛军，男，1981年3月29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119810329473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21世纪现代城40幢106室,原户籍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阜东村马墟头299号。2012年7月4日因为赌博提供条件被行政拘留十日，罚款人民币二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（2022）苏0115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葛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葛军与其他同案犯的非法获利人民币20万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（2022）苏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葛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20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4张（编号：0005236230、0000207455、0000207456、0005234506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